



仙居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指南

大会秘书处
2004年3月

目 录

会议议程（草案）	（1）
会议日程（草案）	（2）
会议须知	（5）
会议作息时间	（7）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注意事项	（8）
大会秘书处正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通讯录	（9）
秘书处各组工作用房安排表	（10）
各代表团正召集人住房号	（11）
各代表团讨论地点	（12）
各代表团组成	（13）
大会工作人员守则	（20）

会议议程(草案)

(提请 2004 年 3 月 8 日仙居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查仙居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关于仙居县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仙居县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三、听取和审查关于仙居县 2003 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0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仙居县 2003 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04 年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仙居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仙居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主任;

八、补选仙居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委员;

九、其他事项。

会议日程(草案)

(提请 2004 年 3 月 8 日仙居县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日期		内 容
三 月 九 日 星 期 二		8:00 举行仙居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地点:仙居剧院)
	上 午	1、开幕式; 2、柯昕野县长作仙居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县发展计划局局长尹志坚作仙居县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4、县财政局局长潘小燕作仙居县 200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下 午	2:00 代表团活动 审议政府三个报告
	晚 上	文娱活动

日期		内 容
三月十日 星期三	上午	8:00 代表团活动 继续审议政府三个报告
	下午	2:00 代表团活动 1、继续审议政府三个报告; 2、讨论政府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 3、讨论仙居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晚上	6:30 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地点:仙居宾馆二楼会议室; 对象:主席团全体组成人员。
三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	8:00 举行仙居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地点:仙居剧院) 1、胡明龙主任作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李本浪院长作仙居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黄钢亮检察长作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通过仙居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会后,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地点:仙居宾馆二楼会议室;对象:主席团全体组成人员)
	下午	2:00 代表团活动 1、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 2、酝酿会议主席团向各代表团提交依法提名的仙居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名单; 3、各代表团宣布主席团通过的关于依法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晚上	6:30,代表集中,各候选人同代表见面,地点:仙居剧院

日期		内 容
三 月 十 二 日	上 午	8: 00 代表团活动 1、继续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 2、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3、继续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 4、推选监票、计票人员,并酝酿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10:00 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地点:仙居宾馆二楼会议室;对象:主席团全体组成人员)
	下 午	2:00 举行仙居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地点:仙居剧院) 一、大会选举 1、选举仙居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补选仙居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二、会议闭幕 1、通过关于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2、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明龙讲话。

注:本日程如需临时调整,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会 议 须 知

一、出席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须在胸前佩带会议证件进入会场、住所。会议证件要妥为保管，不得转让，防止遗失。如有遗失，要立即报告会议保卫组。

二、举行全体会议时，代表和列席人员均应带签到卡，签到后方可进入会场，按指定座次就座，并禁止吸烟。举行开幕式时，全体代表和列席人员按指定时间在招待所集中，列队前往会场。

三、代表、列席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出席会议时，必须向代表团请假，并由代表团团长及时报告会议秘书处。

四、会议期间一般不会客，不得将客人带入会场和住所，不得留客人膳宿。外出活动，要注意交通安全。

五、要注意保密。会议的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不要外传，防止丢失。

六、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带武器、弹药和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会场和住所。如有带来，交会议保卫组统一保管。

七、与会人员患病，可凭会议证件在会议秘书处医疗服务组就诊，处方药品数量仅限会期内需要，医药费均先自付，有固定收入的回本单位报销；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由各代表团汇总，到会议后勤组报销。

八、参加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往返车费和途中

补贴，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回本单位报销；没有固定收入的在会议报到时，由报到处按规定予以一次性核报。

九、大会期间的文娱活动，由会议宣传组统一安排。各代表团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十、与会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会议和小组活动，并讲究文明礼貌，注意清洁卫生，爱护公共财物，保管好个人所带财物。

会议作息时间

早餐：7:15

上午：8:00—11:30

午餐：11:40—12:10

下午：14:00—17:00

晚餐：17:15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注意事项

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地方组织法还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根据上述规定,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必须是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二、代表提出议案必须有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列席人员不得参与签名)。

三、议案必须在会议主席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并及时送交会议议案组。

四、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一人署名提出,也可以几个人联名提出。

五、为便于分类和办理,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均应一事一案。

六、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一律使用会议印制的专用纸,用钢笔和圆珠笔书写,字迹要清楚,通讯地址要写明乡(镇)、村或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会议秘书处正副秘书长及各组正副组长通讯录

职 务	姓 名	电 话	手 机	内部网	灵 通
一、秘书长	张海平	7772999	13906559808	60009808	
副秘书长	李 标	7713558	13906553553	60000553	
	蒋桂平	7772249	13958518197	60008197	
	王晓杏	7816800	13506764010	60009010	
	潘法祥	7816918	13606763228	60001228	
	朱寿龙	7816998	13906555283	60005283	
二、秘书组组长	李 标(兼)	7713558	13906553553	60000553	
副组长	姚加健	7816806	13958516006	60006006	
	杨靖东(兼)	7787120	13305767880	60007880	
	李美春	7816916	13566891228	60003668	
三、组织组组长	朱寿龙(兼)	7816998	13906555283	60005283	
副组长	冯建胜	7816982	13968484910		7862328
四、会务联络组 组长	杨善龙	7773466	13905865896		
副组长	陈伟平	7773466	13968532666	60002665	
五、宣传组组长	朱文锋(兼)	7816968	13506763006	60002006	
副组长	陈月明	7796157	13906553888		
	朱 伟	7773818	13906555498		
六、议案组组长	蒋桂平(兼)	7772249	13958518197	60008197	
副组长	冯建平(兼)	7816926	13606763226	60003225	
七、信访保卫组 组长	姚世海(兼)	7816802	13606766120	60006120	
副组长	朱建林(兼)	7781183	13906555183		
	张苏平	7771634	13958515922	60002922	
八、后勤组组长	李 标(兼)	7713558	13906553553	60000553	
副组长	尹继军(兼)	7787120	13606763412	60003412	7899000
	王 斌(兼)	7816957	13586203588	60007588	
	赵君明	7816898	13958519979	600009979	

注：会议期间请勿关机，以便联系

会议秘书处各组工作用房安排

- 一、秘书组：仙居宾馆 3116 房间
- 二、组织组：仙居宾馆 3121 房间
- 三、会务联络组：仙居宾馆 3118 房间、前楼 216 房间
- 四、后勤组：仙居宾馆 3119 房间
- 五、宣传组：仙居宾馆 3125 房间
- 六、议案组：仙居宾馆 3123 房间
- 七、信访保卫组：仙居宾馆 3117 房间
 奥斯迪大酒店 302 房间
 仙居宾馆前楼 213 房间
- 八、后勤医务室：仙居宾馆 3112 房间

各代表团正召集人住房号

名 称	召集人	住 址	房 号
第一代表团 (横溪、安岭)	应波	仙居宾馆	3110
第二代表团 (埠头、湫山、溪港)	陈洪培	仙居宾馆	3108
第三代表团 (白塔、皤滩)	罗 辉	奥斯迪大酒店	402
第四代表团 (田市、大战、淡竹)	张子君	奥斯迪大酒店	502
第五代表团 (官路、步路、上张)	陈文献	奥斯迪大酒店	602
第六代表团 (下各、广度)	吴黎明	仙居宾馆	3218
第七代表团 (朱溪、双庙)	潘林忠	仙居宾馆	3216
第八代表团 (福应、南峰、安洲)	杨均尧	仙居宾馆	3210
第九代表团 (县直机关、企事业)	任建民	仙居宾馆	3208

各代表团讨论地点

代表团	单 位	人 数	地 点	会议室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大会主席团		40	仙居宾馆二楼会议室	潘旭丹	7887695 (小灵通)
第一代表团	横溪、安岭	40	县老干部局会议室 (四楼)	林桂进	7772778 (办)
第二代表团	埠头、湫山、 溪港	39	县人武部会议室 (五楼)	张桂芳	13335861515
第三代表团	白塔、蟠滩	39	县民政局五楼会议室	齐 潇	13905865020 7784122 (办)
第四代表团	田市、大战、 淡竹	41	县公安局会议室 (四楼)	潘苏和	7773800 转 3546 7775983 (宅)
第五代表团	官路、步路、 上张	35	仙居宾馆四楼会议室	周柳娅	13968558258
第六代表团	下各、广度	38	县卫生局会议室 (六楼)	王嫔颖	13968480861
第七代表团	朱溪、双庙	38	县电信局第二会议室(南三楼)	郭青玲	7711678 (办) 7768033 (小灵通)
第八代表团	福应、南峰、 安洲	60	县卫生局会议室 (七楼)	潘春燕	13058885017 7797010
第九代表团	县直机关、 企事业	54	县烟草专卖局会议室(二楼)	方 芳	13586205866 7773876 (办)

- 要求：1、各讨论点（会议室）要作适当布置（如放一些鲜花等），保持整洁美观，座椅配齐。
- 2、按照会议日程及讨论时间，责任人要提前 30 分钟打开会议室，等待代表进入讨论点。
- 3、备足茶水，坚守岗位，到场服务，随叫随到。
- 4、每次讨论结束，要及时清理、打扫，为下次讨论作好准备。
- 5、联系人要到各自联系点，协助责任人抓好落实，并经常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注：各讨论点(会议室)联系人：潘国胜(13867607648 600007648)张建斌(13958516880 600006880)

会议各代表团组成

第一代表团（横溪、安岭）

（代表 24 人，列席 16 人）

召 集 人：应 波

副召集人：张泽林 段志勇

横 溪 镇：	李跃程	金壮邦	朱崇敏	潘法祥
	郑旭东	俞国平	张海林	沈明广
	曹植付	沈建林	吕何林	范金菊（女）
	郭老跃	沈树强	杨溢彬	王火吾
	徐小华	张才前		

安 岭 乡：应良水 柯军夏 徐根火

列 席：	赵金勇	林济满	李金明	张仙玲（女）
	龚坦桓	李汉杰	暨玲珍（女）	项凤华
	朱文锋	陈金水	方 华	方培富
	王相平	郭小岩	吴森庆	王梦泽

第二代表团（埠头、湫山、溪港）

（代表 20 人，列席 19 人）

召 集 人：陈洪培

副召集人：吴伟俊 李爱鑑 沈坚刚 沈真仓

埠头镇:	滕显木	季 珊(女)	吴勇卫	应剑广
	李良根	周三花	周天富	
湫山乡:	张相仁	徐百林	方建平	陈金文
	陈洵华			
溪港乡:	姚善庆	吕虎木	王子山	
列 席:	林作民	吴丽华(女)	汪伟华	王光灿
	吴小童	张何贵	王晓杏	张 剑
	李金伟	朱 普	尹健玲(女)	张丁科
	侯明山	杨国华	曹植森	董云彪
	李增康	高宝和	郑世炉	

第三代表团（白塔、皤滩）

（代表 23 人，列席 16 人）

召 集 人：罗 辉

副召集人：李起福

白塔镇：胡明龙

吴相豪

吴梅臣

郑玉平

皤滩乡：吴焕西

王天友

列 席：陈扬华

陈晓法

顾斌远

王智慧

崔回桂

吴相龙

蒋文灿

张大伟

吴建军

尹志坚

蒋焕杰

李海江

方荣文

李春娥(女)

吴才华

李小明

吴小金花

王美珍(女)

项送金

郑晓瑜	杨华灯	崔 燕(女)	姚世海
李国彦	项为民	潘崇华	陈晓伙
史克勤	王洪顺	吕雪程	应光刘

第四代表团（田市、大战、淡竹）

（代表 23 人，列席 18 人）

召 集 人：张子君

副召集人：应文彬 陈荣来 张锦洲 曹钦亮

田 市 镇：柯昕野 蒋桂平 潘崇标 吴勇伟

 吴三买吾 吴焕跃 李启燕 李鉴星

 柯云庭 陈焕顺 郑军秀

大 战 乡：黄钢亮 陈文虎 赵洪军 李抗兵

淡 竹 乡：郑仙臻(女) 吴明陆 王桂斗

列 席：蒋晓军 王金条 郭金星 陈仙弟

 姬鹏飞 徐杭生 王宁平 章海量

 杨建武 方刚强 王中南 张陆静(女)

 张 宇 吴洪明 陈江华 徐朝设

 张洪土 张坦勤

第五代表团（官路、步路、上张）

（代表 19 人，列席 16 人）

召 集 人：陈文献